

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603执恢19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，住所地
丹东市振兴区十纬路2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管苏祥，辽宁万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孙玉福，男，1964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辽宁省东港市新兴管理区 [REDACTED] 身
份证号码：2106231964092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刘霞，女，1966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辽宁省东港市新兴管理区 [REDACTED] 身
份证号码：2106231966030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孙玉福、
刘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
兴民三初字第0079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
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
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玉福、刘霞坐落于东港市新兴区桥南海
鸥花园1号楼3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杨朋斌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
书记员 徐欣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